

花蓮縣

105學年度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4次招考)

地址：98148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1號
電話：(03) 8882372分機171
傳真：(03) 8881428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1名。

參、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並簽立具結書。

二、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者。

2. 具教保員資格者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2)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3)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C.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4)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A.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B.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C. 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D.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E. 以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第二次招考】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 92 年 8 月 1 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者。
2. 具教保員資格者
 - (1)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2)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3)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C.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A.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B.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C. 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D.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E. 以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第三次招考】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者。

2. 具教保員資格者

(1)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2)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3)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C.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4)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A.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B.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C. 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D.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E. 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3.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第四次招考】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者。
2. 具教保員資格者
- (1)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2)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3)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C.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4)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A.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B.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C. 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D.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E. 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3.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4.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經研習教保專業知能18小時以上。

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詳本簡章 第肆、二點 報名資格	105年8月3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
第二次招考		105年8月9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
第三次招考		105年8月11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
第四次招考		105年8月26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1號)

電話：03-8882372分機171

柒、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免報名費。

捌、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如下：

-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以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3.結業證書（詳本簡章第肆、二點報名資格）。
- 4.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5.切結書
- 6.簡要自傳。
- 7.任職前一年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最近一年內訓練證明(含時數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
- 8.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 9.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 10.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83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

-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F、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注意事項

- (1) 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4) 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練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五、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10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七、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八、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一、試教【請準備5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1. 時間：15分鐘。 2. 科目：自選教學演示主題並自備教具。 3.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70%。 二、口試： 1. 時間：10分鐘。 2.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30%。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拾、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及時間：

報名招考次數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05年8月3日(星期三) 13時至13時3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二次招考	105年8月9日(星期二) 13時至13時3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三次招考	105年8月11日(星期四) 13時至13時3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第四次招考	105年8月26日(星期五) 13時至13時30分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二、報到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1號，電話：03-8882372分機171〉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考生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時間屆到，於3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10%。
-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四、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招考當日(詳本簡章第拾點、甄選日期)下午6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如附有本簡章第玖點第二項第(二)款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詳本簡章第拾點、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拾肆、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應聘(詳本簡章第肆點、甄選類別及缺額)，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及教學期間如代理(課)及教學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自行填寫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並附上述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九、申訴專線：(03) 8882372 分機 171，申訴信箱：wu123@nt.hl.gov.tw
-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